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2.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人員構成 .....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	4
第五章 罰則 .....	5
第六章 附則 .....	5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6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6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6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	6
附件五：《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	6
附件六：《銀行業金融機構績效考評監管指引》 .....	6
附件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 .....	6
附件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6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相關事項，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績效考評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外部法律法規(簡稱「外規»),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組成人員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熟悉各產品線風險、成本及演變情況，以有效和負責地審議有關薪酬與考核的制度和政策。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和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二)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負責開展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工作，並就績效考核結果、考核結果運用等上報董事會批准；
- (四) 負責開展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就評價結果、結果運用等上報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
- (五)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設定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標準、薪酬結構、績效薪酬發放、離職補償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如認為需要應諮詢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在針對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薪酬建議時，需充分結合企業方針及目標；

- (六) 根據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持續監測在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檢討及向董事會提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向董事會提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確定自身薪酬和履職評價結果，而就兼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方案以及履職評價結果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參與確定；
- (十) 審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將上述做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獲得批准，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關匯報的除外；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委員可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委員如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應確保能夠和與會其他委員清晰交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各部門應對此給予積極配合。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作出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未勤勉盡職、作出違背程序性要求行為的情況承擔直接責任。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決策有效性負責，在薪酬與考核的經營層面或執行層面出現違背董事會決議、違反本公司制度規定的情況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承擔管理責任。

**第二十四條** 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依據金融機構相關監督管理條款承擔法律責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並根據本公司案防、董事履職評價有關規定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外規或本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1.0)同時廢止。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附件五：《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附件六：《銀行業金融機構績效考評監管指引》

附件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

附件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